

DB3310

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10/T 45.1—2018（2020）

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规范 第1部分：村（社区）妇联

2018-06-07 发布

2018-06-07 实施

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《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规范》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村（社区）妇联；

.....

本部分为DB3310/T 45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台州市妇女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台州市路桥区妇女联合会、台州市妇女联合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叶彬彬、陈璋、范赛胜、王玮玲、陆婷婷、严君霞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。

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规范

第 1 部分 村（社区）妇联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基层妇联组织的术语和定义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阵地建设、工作任务、特色创建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台州市范围内村（社区）妇联组织的建设和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妇女之家

具备固定的场所，用于开展宣传教育、咨询引导、维权服务、活动组织的一个平台。

3 组织建设

3.1 组织设置

3.1.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。

3.1.2 宜以行政村、城市社区为单元设立基层妇联组织。行政村妇女联合会简称村妇联，城市社区妇女联合会简称社区妇联。妇联的领导机构是同级妇女代表大会，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执行委员会。推进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，将辖区内各企业、学校、市场、楼宇中的妇女纳入村（社区）妇联区域化建设中。

3.1.3 基层妇联组织的职数和设置，应根据辖区妇女人口基数、结构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。应设妇联主席 1 人，副主席不超过 3 人，执委不少于 7 人（500 人以下宜设执委 7 人，500-1000 人宜设执委 7-9 人，1000 人以上宜设执委 9-11 人）。

3.1.4 基层妇联组织的成立或撤销，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和同级妇女代表大会、妇女大会通过及同级管理部门审核，报上一级妇女联合会备案。

3.2 组织形式

3.2.1 村妇联是指妇联在农村的基层组织，由本村年满 18 周岁的妇女或妇女代表民主选举若干执委组成。

3.2.2 社区妇联是指妇联在城镇社区的基层组织，由辖区年满 18 周岁的妇女或妇女代表民主选举若干执委组成。

3.3 组织领导

3.3.1 妇女代表大会

3.3.1.1 妇女代表大会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定期召开。妇联组织与村（社区）委会换届同步进行。

3.3.2 妇女代表大会听取、审议上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，研究确定妇女工作；选举产生妇女联合会本届执行委员会；选举、罢免妇联执委；成立或撤销妇联。

3.3.3 执行委员会

执委会由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；负责听取和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，审议并通过有关人事安排事项；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3.4 组织选举

3.4.1 选举筹备

3.4.1.1 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由上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负责，负责做好本辖区妇女代表推荐选举、代表资格审核、会议工作报告起草、会议选举办法制定以及其他筹备工作。

3.4.1.2 推荐妇女代表、妇联执委候选人、妇联副主席候选人、妇联主席候选人。

- a) 代表名额确定：妇女代表名额应根据行政村(社区)规模大小确定，一般不少于 15 人，名额及产生办法由同级妇联执行委员会确定。代表推荐要充分考虑到辖区功能型妇女小组、网格型妇女小组的代表性；
- b) 代表资格条件：妇女代表应年满 18 周岁，享有公民权利的女性；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；热爱、关心、支持妇女儿童事业，密切联系妇女群众，积极反映妇女群众意愿，在妇女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和代表性， 且有较强的参政议事能力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 近 5 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纪情况。
- c) 代表产生程序：规范酝酿提名、资格审查、代表产生三大环节；
- d) 执委候选人、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推荐程序：妇联执委候选人可以通过个人自荐、3 人以上联名举荐、组织推荐等形式产生。本届妇女执行委员会确定新一届妇联执委会人数、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，在差额酝酿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；妇联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由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提出建议，主席候选人应是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或村委会中的女性成员，由同级党组织确定；

3.4.2 选举程序

3.4.2.1 到会人数需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3.4.2.2 同级党组织提出监票人建议名单，大会以举手表决形式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人名单。

3.4.2.3 作妇联执委候选人基本情况说明，包括候选人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、单位及职务等。

3.4.2.4 妇女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等额选举产生本届妇联执行委员会。

3.4.2.5 举行妇联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妇联主席、副主席。

3.4.2.6 大会宣布当选名单。

3.4.3 选举结果

3.4.3.1 选举过程和结果，应主动接受监督。

3.4.3.2 选举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组织报告，并报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备案；由同级党组织发文公布。

3.4.3.3 做好妇女代表大会资料归档。

3.5 经费保障

3.5.1 应保障基层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的正常工作经费。

3.5.2 农村妇联经费来源、农村妇联主席的经济报酬参照《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社区妇联经费来源、社区妇联主席的经济报酬参照《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、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。

3.6 档案管理

应加强档案管理，按年度建立工作台帐，包含大事记、组织机构沿革、本年度工作思路、本年度工作总结、本年度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、活动记录及其他工作相关的表格、文字、照片材料。档案资料完整齐全。宜采用电子化形式进行存档。

4 制度建设

4.1 分工制度

基层妇联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，妇联主席对基层妇联工作负总责，执委除按规定参加会议、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之外，根据分工负责妇联某一方面的工作。

4.2 执委会议事工作制度

应明确执委会议事原则，组织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当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、上级妇联组织的工作要求，研究决定妇联组织自身的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
4.3 工作公开制度

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公共安全、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以外，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，公开妇联组织职责任务、组织架构、妇联干部身份和工作活动安排。

4.4 主席轮值制度

由妇联副主席、执委组成轮值主席团，轮流担任轮值主席并配合妇联主席工作，承担妇联主席交办的工作任务。在担任轮值主席期间，由轮值主席结合自身界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，定期召开轮值主席会议，围绕中心提议并组织策划活动，服务群众。

4.5 服务清单制度

妇联执委根据自身特长优势，围绕妇儿维权、家庭教育、家庭文明、创业创新、文体健康等方面，每年列出服务清单，并结合所在村（社区）实际开展工作，服务妇女儿童。

4.6 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

每名执委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，通过定期走访、调研等面对面联系，宜利用QQ、微信等新媒体建立上下妇女群众“联系群”，与所联系妇女保持经常沟通与互动。

4.7 其他制度

基层妇联组织应根据相关要求和本地实际，制定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。

5 队伍建设

5.1 工作队伍

5.1.1 妇联主席

把握大局，主持本届妇联全面工作，明确妇女工作的中心、重点和基本任务。

5.1.2 妇联副主席

协助妇联主席做好分管工作。

5.1.3 妇联执委

5.1.3.1 执行妇女代表大会决议，推动落实。

5.1.3.2 发挥工作优势和个人特长，根据分工负责妇联某方面的工作。

5.1.3.3 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，收集妇情民意，反映妇女意见、建议和诉求，提出加强和改善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1.4 妇女代表

5.1.4.1 联系妇女，发挥“沟通和凝聚”作用。每个代表在任期内须履行联系妇女群众的职责。

5.1.4.2 引导妇女，发挥“传导和渗透”作用。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。

5.1.4.3 代表妇女，发挥“建言和献策”作用。在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听取和审议妇女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和有关决议，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，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闭会期间，充分利用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渠道，向党和政府反映妇女的意愿和要求。广泛听取妇女群众的意见，了解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，向同级妇联提出建议。

5.1.4.4 服务妇女，发挥“协调和服务”作用。发挥自身优势，根据妇女群众的需求，依靠妇联组织的力量，关爱困难妇女和儿童，为妇女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。

5.2 活动队伍

5.2.1 巾帼先锋小组

“巾帼先锋小组”是在基层党组织和妇联的领导下，由功能性妇女小组中的进步分子和活跃分子组成，主要任务是带领各支功能型妇女小组开展活动，活跃基层妇女生活，并在支持辖区党政工作及其他妇女相关事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巾帼先锋小组组长一般由妇联执委担任。

5.2.2 功能型妇女小组

5.2.2.1 基层妇联组织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妇女需求，以功能属性为第一标准，以效能发挥为设置导向，建立包括兴趣爱好、特色专长、公益服务、社会活动和党政中心等类别的功能型妇女小组。

5.2.2.2 功能型妇女小组是结合妇女个体特点、需求诉求和中心工作，分为兴趣爱好、特色专长、公益服务、社会活动和党政中心等类别，并常态化开展活动和工作，是基层妇联组织的神经末梢，每个功能型妇女小组应有固定召集人。

5.2.3 网格型妇女小组

5.2.3.1 网格型妇女小组是基层妇女群组划分的最基本形态、最细小单元，是直接以妇女个人为成员的最基层妇女组织，全体妇女都归属划入某一个具体网格，网格划分的基本依据是地域和群体分布的密度。

5.2.3.2 以妇女小组长为网格长，以“人在网中、事在格中”为目标，建立与社会综合治理、计生共联共享的网格型小组。

6 阵地建设

6.1 办公阵地

6.1.1 应具备满足妇联日常需要的办公场所，配备桌椅、文具、电脑、电话、文件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。

6.1.2 规范标牌，名称统一为：妇联。

6.1.3 人员构成、工作职责、主要制度、联系（监督）电话等上墙公开。

6.2 活动阵地

6.2.1 主要功能

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履行组织妇女、引导妇女、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，具备宣传政策、传播知识、传递信息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、展示妇女风采等功能。

6.2.2 场所建设

6.2.2.1 以共建共用基层活动和服务阵地为原则，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运用既有活动场地和设备，推动“妇女之家”融入农村文化礼堂、社会服务管理室（站）。农村、城市社区一般不小于 20 m²的室内活动场所和有 50 m²以上室外文体活动场地。要充分体现实际、实用、实效原则，尽量做到一室多用、一所多能，促进公共资源的充分利用，满足妇女工作的实际需要。

6.2.2.2 应在醒目位置灵活设置“妇女之家”标识。

6.2.3 日常管理

“妇女之家”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有专兼职管理人员，有丰富多彩的活动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“网上妇女之家”。

6.3 特色阵地

按照“一村一特”的要求，将妇女工作融入当地特色文化建设、特色环境改造、特色产业发展，打造具有地域标志性、妇女主导性的特色工作平台。

6.4 网上阵地

建设网上妇联，完善“3+ X”微信群，即“妇联执委群、妇女代表群和妇女群众群，x 个特色群组”，实现网上管理、网上宣传、网上交流、网上服务。

7 工作任务

7.1 宣传教育

面向妇女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、政策，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；

7.2 助力中心

配合村（社区）两委协助做好当地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参与社会工作。

7.3 妇女维权

- 7.3.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宣传、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，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，反对邪教；
- 7.3.2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、嫖娼、卖淫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。
- 7.3.3 按规定做好信访维权案件记录、跟踪反馈，存档保管。

7.4 创业发展

- 7.4.1 组织妇女参加“双学双比”“巾帼建功”和拥军优属等活动；
- 7.4.2 开展女性劳动力素质培训，提高妇女科学文化素质、健康素质、创业就业能力和发展能力，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，城镇妇女岗位建功。

7.5 家庭文明

- 7.5.1 注重家庭，注重家风，注重家教，常态化开展“文明家庭”、“和合家庭”创建，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全面开展家风家训征集、展示、传承，以好家风支撑起好风气。
- 7.5.2 开展“平安家庭”创建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环保、科学的生活方式。
- 7.5.3 关爱留守妇女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和流动妇女、流动老人、流动儿童。

8 特色创建

以“党建带妇建、区域化妇建和群团共建”为指导，可围绕党政工作中心、妇联工作重点，突出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可操作性和影响力，在妇女工作思路、组织形式、工作机制和活动方式等进行大胆创新，梳理服务清单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特色创建工作，形成一村一品牌、一社区一特色，实现基层妇联组织的标准化。
